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97年4月2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8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以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所有開設課程除校外實習、專題製作及專題研究外，均應接受評量，下列情形該課程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師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亦不納入追蹤輔導：
 - (一)3人以上合開課程。
 - (二)向教育部或本校申請實施新式教學法計畫實施第一年者。
 - (三)填答樣本數3人以下者。
 - (四)教學反應問卷填答率低於50%者。前項第一、二款經教師申請後得列入個人教學評量成績計算，惟教師若無其他可供計算教學評量成績之課程時，則第三、四款亦得經申請列入。
- 三、教學評量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實施，各授課教師應配合執行。
- 四、教學發展中心應將評量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後，送任課教師及所屬主管參考。
- 五、教師如因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可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提供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紀錄，供相關單位參考。
- 六、教學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各項教學獎助計畫申請審核參考外，各系(所)、中心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以期改善教學品質。
- 七、教師個人課程教學評量或合開課程教學評量，未達本校規定標準者，應填寫說明單，並接受本校相關輔導措施。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